



祖堯天主教小學

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新界 葵涌 祖堯邨 敬祖路十號

10 King Cho Road, Cho Yiu Chuen, Kwai Chung, N.T.

Tel. No. 2742 3701

Fax. No. 2742 3704

Website: www.choyiu.edu.hk

書面報價編號：WQ20 / 21-077

公司/機構名稱：

地址：

執事先生/女士：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學校核數服務(3年)」

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書面報價附表所列的物品或服務。倘 貴公司/機構不接納部份項目，請於書面報價附表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單 (包括書面報價表格、書面報價附表或其他補充資料) 必須一式兩份放置於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承投提供「學校核數服務(3年)」書面報價單，同時切勿標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書面報價單須寄往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祖堯天主教小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1 年 5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概不受理。貴公司/機構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此外，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 II 至 IV 部分，否則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請盡快填寫不擬報價表格寄回本校，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本校邀請書面報價承投所需物品或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2-3701 與 潘宇平主任 聯絡。



校長

謹啟

(陳志恒)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 (1) 書面報價表格 (須一式兩份寄回)
- (2) 書面報價附表 (須一式兩份寄回)
- (3) 不擬報價表格 (不擬報價才寄回)
- (4) 教育局通告 5/2014 號

承投提供「學校核數服務(3年)」書面報價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地址)： 祖堯天主教小學（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書面報價編號： WQ20 /21-077

截止書面報價日期及時間： 2021年 5 月 3 日下午四時正

第 I 部份

1.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物品。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物品;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機構的商業登記(商業機構適用)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機構所提供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並符合本港現行法規的各項要求。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機構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 2021年 5 月 3 日 始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單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公司/機構名稱)_____

_____簽署書面報價單，

本公司/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II 部份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V 部份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祖堯天主教小學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1)

有 / 沒有#

如有，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譯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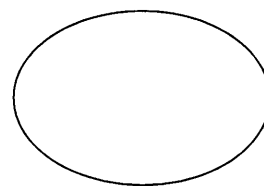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配偶的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公司/機構印鑑

祖堯天主教小學
承投「學校核數服務(3年)」書面報價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第4、5和6項須由報價者填寫)

(1)書面報價 編號	(2)物品/服務說明	(3)數量	(4)單價	(5)總價	(6)備註
WQ20/21-077	1. 學校核數服務(3年) (核數師須要親赴學校核數) 2. 必須依據教育局通告 5/2014 號 (法團校董會管理的資助學校周 年帳目)內容上之核數要求(附 上有關通告) 3. 本校 24 班 4. <u>合約期</u> 第一年: 1/9/2021-31/8/2022 第二年: 1/9/2022-31/8/2023 第三年: 1/9/2023-31/8/2024 5. 付款方式: 完成該年度的核數 服務後以支票支付有關費用。	不適用			

本公司/機構及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物品或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或服務的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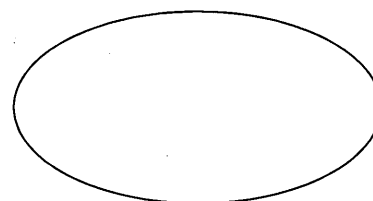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正階)：_____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不擬報價表格

致：祖堯天主教小學（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

書面報價編號：WQ20/21-077

截止書面報價日期及時間：2021年5月3日下午四時正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公司/機構表示不擬報價承投 貴校「學校核數服務(3年)」事宜。

不擬報價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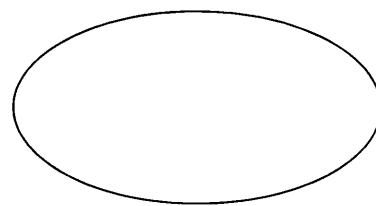
公司/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正階)：_____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教育局通告第5/2014號

核數師的聘用和審計聘書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領取教育津貼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校監／校長和各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領取教育津貼的學校，以及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每年向本局提交經審核的帳目。有關的周年帳目必須交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本通告載列聘用核數師的指引。教育局通告第17/2008號現予取消。

聘用核數師

2.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視乎何者適用)有權聘用(和轉聘)核數師。學校選擇核數服務時，必須力求定期(最理想是每三年一次)進行具競爭性的遴選程序，以確保所獲的核數服務物有所值。至於資助學校，則應同時遵守現行教育局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通告所列明的規定。
3. 學校在挑選核數師時，應考慮下列各項：
 - (a) 核數服務費用；
 - (b) 核數師可提供的其他服務；
 - (c) 相關經驗，特別是負責核數人員的經驗；以及
 - (d) 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例如核數師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成員、校監和教職員的業務關係。
4. 轉聘核數師時，學校應授權離任的核數師與接任的核數師討論該校的校務。

審計聘書

5. 學校宜與核數師議定應聘條款，並把條款記在審計聘書內。為保障學校和核數師雙方的利益，核數師在應聘前，應先把審計聘書交給學校確認，這樣可避免對聘任事宜產生誤解。學校應每年檢討應聘書的內容，以便把核數範圍或其他情況的改變加進應聘書內。

6. 應聘書通常由核數師擬備。應聘書的內容取決於個別學校的要求，但一般會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核財務報表的目的和範圍；
- (b) 學校和核數師分別須負的責任；
- (c) 對核數工作涉及的記錄、文件和其他資料的查閱權；
- (d) 核數報告的形式或其他通知核數結果的方法；以及
- (e) 費用。

附錄載列審計聘書的大綱，以供參考。

教育局的要求

7. 學校應確保審計聘書載有《教育條例》、《資助則例》、服務協議以及／或教育局發出的信件／通告／指引所載的相關核數規定。以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為例，有關的規定如下：

- (a) 核數師必須信納學校已遵從《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及教育局向各學校發出的有關信件、通告和指引所載的規定；
- (b) 核數師必須核實各項津貼帳的結餘正確無誤；
- (c) 核數師應在核數報告內說明，他們認為—
 - (i) 法團校董會運用政府資助時，是否符合《資助則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信件、通告和指引所公布的規則和資助涵蓋範圍；
 - (ii) 各項津貼帳的結餘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正確無誤；以及

(iii) 法團校董會是否遵從《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及教育局發出的有關信件、通告和指引所載的會計規定，以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有關指示；而且有關財務報表能否公允反映截至年度終結時法團校董會的事務狀況及其於該年度的結果。

(d) 核數師在審核帳目期間如發現學校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欠妥善，應告知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並以查核情況說明書的形式匯報性質嚴重的事宜及提出改善方法。核數師應把查核情況說明書副本送交教育局，以供參考。

8. 不論是聘用或轉聘核數師，學校都應遵守上述指引。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2 5737或2892 6259與管理服務支部1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妙如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審計聘書大綱

核數師通常會把備妥的應聘書發給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確認。應聘書的內容一般須包括以下項目：

- **核數工作的目的**

核數師會在這段陳述核數工作的目的，包括就財務報表表達意見的目的。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校監的責任**

其責任應包括：

- (a) 妥善記錄和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維持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
- (b) 擬備財務報表，報表須公允反映(就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而言)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就所有其他類別的學校而言)事務狀況；以及
- (c) 保障學校資產。

- **核數師的責任**

其責任應包括：

- (a) 按照教育局的規定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匯報；
- (b) 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或校監匯報不遵從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行為；以及
- (c) 評估／考慮學校的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

- **核數範圍**

核數師須述明他們所屬的專業團體，以及他們進行核數工作時依據的核數準則。學校的核數工作應包括下列範疇：

- (a) 學校遵從適用條例及規例的情況；
- (b) 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帳目及其他財務報表；

(c) 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

(d) 學校特有的其他範疇。

核數師亦會說明就有關核數工作而進行的審查的性質及範圍。

- **查閱校內記錄、管理層的申述及其他資料**

核數師會提出他們應有權查閱與核數工作有關的記錄，亦會表明他們可能會要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校監以書面確認曾作出的若干口頭申述。審計聘書亦須訂明教育局人員有權就學校的周年帳目及附表的問題與核數師聯絡。

- **報告**

審計聘書須說明核數師會提交的報告，例如查核情況說明書、核數報告等。應聘書亦須訂明這些報告應如何保密。

- **收費**

核數師須訂明有關核數工作的收費額或收費計算辦法，以及開發帳單的安排。
